

#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第 1 次 董事會議事錄



時間：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1 時

地點：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49 號(三德大飯店)

出席董事：高偉超董事、曾治元董事、王台興董事、楊文中董事及陳博光董事共計 5 名

監察人列席：高韻清監察人及高念慈監察人共計 2 名

其他列席：財會主管陳素花協理及稽核主管蔡彩華副理共計 2 名

請假董監事：黃永烈監察人共計 1 名

主席：高董事長偉超先生



記錄：蔡彩華

- 壹、宣佈開會：(略)。
- 貳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- 參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：無

二、重要財務及業務報告：

1. 重要業務報告：請詳附件一。
2.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，請詳承認及討論事項之第一案。
3. 截至 107 年 2 月止之自結損益報告，請詳附件二。
4. 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，請詳附件三。
5. 依據證期局核准減資函文按季控管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說明，請詳附件四。
6. 106 年股東會通過私募有價證券案，其執行情形及資金運用情形報告，請詳附件五。
7. IFRS16『租賃』適用初步評估影響數結果詳附件六。

三、內部稽核業務報告：

1. 107 第一季稽核作業報告(截至 2 月 28 日)，依 107 年度之內部稽核計劃，經查核的結果詳附件七。

四、其他重大報告事項：無。

肆、承認及討論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：無

二、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 由：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，謹提請 討論(利害關係人：無)。
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資產負債表、個體綜合損益表、個體權益變動表、個體現金流量表及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、合併綜合損益表、合併權益變動表、合併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，業已編製完竣，請參閱附件八。

二、檢附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，提請董事會通過後，送請監察人審核，並向主管機關申報及提請股東會承認。

三、謹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## 第二案

案由：本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，謹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06 年度虧損撥補表詳附件九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## 第三案

案由：本公司 107 年度之營運計劃，謹提請 討論(利害關係人：無)。

說明：107 年度之營運計劃詳附件十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## 第四案

案由：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召開之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『股東提案作業』相關事宜，謹提請 討論(利害關係人：無)。

說明：一、擬訂於 107 年 6 月 20 日(星期三)早上九點假本公司大樓會議室(台灣科學園區：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39 號 R2 樓)召開股東常會。

二、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，自 107 年 4 月 22 日至 107 年 6 月 20 日止為股票停止過戶期間。

三、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擬訂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之受理期間為 107 年 4 月 16 日至同年 4 月 25 日下午五點止，受理處所為本公司管理部(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39 號 7 樓)。相關受理作業流程及審查標準如附件十一。

四、本次股東常會召集事由：

召集事由一、報告事項：

1. 106 年度營業報告。

2. 監察人 106 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。

3. 105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。

4. 106 年股東會通過私募有價證券案，其執行情形及資金運用情形報告。

5. 其他報告事項。

召集事由二、承認事項：

1.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。

2.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。

召集事由三、討論事項：無

召集事由四、選舉事項：無

召集事由五、其他議案：無

召集事由六、臨時動議：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#### 第五案

案由：提報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，謹提請 討論及通過。(利害關係人：無)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，針對 106 年度公司內部自行檢查後，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，詳如附件十二。

二、謹提請 討論及通過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#### 第六案

案由：修訂本公司『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程序』，謹提請 討論及通過。(利害關係人：無)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20200498 號函令規定，公司應於內部人新就任或解任時，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辦理「內部人新(解)任即時申報系統」資訊申報作業；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就任之日起 5 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，並留存公司備查，董事及監察人聲明書影本於就任之日起 10 日內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。

二、依上述規定修訂本公司『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程序』，修訂前後條文詳如附件十三。

三、謹提請 討論及通過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#### 第七案

案由：修訂本公司『內部稽核實施細則』中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，謹提請 討論及

通過。(利害關係人：無)。
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原自訂之『內部稽核實施細則』中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之稽核週期訂為每月一次，惟實際執行時係採按季稽核，而法令亦規定至少每季執行一次，故修訂本公司『內部稽核實施細則』中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以符合實際執行稽核之週期，修訂後之『內部稽核實施細則』中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詳如附件十四。

二、謹提請 討論及通過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。